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08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辖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六条 公司应在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

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具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